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建坡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15.759 秒, 25 度 7 分 40.4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40290 号
总投资（万元）	4321.04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2.31	施工工期（月）	2.0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 2173.83m ² ，空地 691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理由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废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空压机油及危险废物，Q=0.000012<1，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不涉及	不设置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设置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设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相关规划名称：《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 审批机关：泉港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规划（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泉港政综[2023]8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名普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是泉港区委、区政府为促进石化产业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后劲而设立。该产业园区位于规划中的驿峰路工业走廊、东起城市起步区西侧，西至“324”福厦公路，北至驿峰路以北 760m，南接山普公路，充分利用废转盐场、盐碱地及山坡丘陵地，按照“能大则大，能并则并”原则，规划总面积 18.75km²。开发区一期工程 3.67km²，总投资约 5.3 亿元（七通一平）。根据《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规划（2023 年修订版）》，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创新为驱动，以高水平、高附加值项目建设为重点，充分结合资源、市场发展方向、差异化等前提，以新材料为支柱，打造发展根基牢		

	固、品牌优势突出、集群效应明显的新材料产业基地，辐射汽车和轨道交通、新能源、节能环保、大健康四大产业，打造科技成果孵化、培训教育、物联网和云服务数据信息、金融服务等四大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官、产、学、研、资、介”合作模式，完善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构筑泉港自主创新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支撑体系，推动泉港地区高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最终将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成福建省一流的特色高新区。 项目主要从事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的生产，属于轻工类，项目产品石灰石母粒和石灰石微粉用于瓷砖胶和防水材料生产，特种砂浆可用于装修，贴砖，防水材料等；为园区内配套新材料产业项目，符合泉港高新区产业定位，因此符合泉港高新区规划要求。 1.2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对照《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4、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工业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属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投资建设的项目。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事项”行业，在该负面清单中未提及，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投资建设的项目。 （3）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4）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新污染物。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最终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负荷基本不会造成影响，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以及本次评价提出的参照标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本项目厂区北侧为泉州华尔宝树脂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各类胶粘剂（PU 胶、药水胶、压克力胶、白胶、黄胶、处理剂、硬化剂）；西侧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南侧为山地；东侧为国家阀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要从事阀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约 256m 处的前烧村。

项目周边主要以制胶、新材料研发制造、机械制造等工业企业为主，不存在敏感的食品、医药等对周围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生产企业。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各污染源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厂址处交通、供水、供电和生活条件方便。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②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在该负面清单中未提及，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投资建设的项目。 ③与园区负面清单准入分析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泉港政综[2023]89号），“同意取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6.4.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同时专家组建议：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仍需严格管控产业项目准入，确保引进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规划及国家、省、市有关的安全环保规定。” 本项目为石灰石母粒、石灰石微粉特种砂浆生产加工，根据《关于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设石灰石母粒等项目准入情况说明的函》，所在园区同意项目准入，详见附件7。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3，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详见表1-2。 同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0520005”。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与泉州市泉港区生态环境准入
--	--

	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	----------------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福建省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	项目不涉及 VOCs 和总磷排放。	符合

				“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符合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符合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	符合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有效利用出租方现有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符合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泉州市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到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符合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4〕} 。	项目主要从事石灰石微粉和母粒、特种砂浆生产，不涉及水泥行业	符合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泉港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 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 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052000 5	泉港区重 点管控单 元 3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 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 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泉港区 驿峰西路 999 号，主要从事 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 特种砂浆生产，不属于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 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 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 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 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 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 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 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 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石灰石微粉、 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 产，不属于有潜在土壤污 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 电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电 力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	项目主要从事石灰石微粉、 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	符合

					等工业用水。	产，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 及左列要求	

1.7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2012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为在我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证，对新时期环保工作的开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主要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能耗、原辅材料及产品、污染防治及固废资源化、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生产工艺：项目生产采用的工艺均为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非常成熟，稳定可靠。

生产设备：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

能耗：本项目生产设备以电为能源，符合清洁能源要求，能耗消耗较低。

原辅材料及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石灰石、水泥等均为外购，不自行生产，生产所用原料及产品均为符合标准的产品。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污水、噪声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拟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做到有章可循，并将原料按种类进行分开存放、管理。

环境管理依据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思路，从生产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整个过程中对原料使用、能源利用、设备维护、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认真做到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原料及能源的损耗，保证清洁生产稳定持续发展。

从生产原料及产品、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附件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魏建坡（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投资 4321.04 万元建设“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生产石灰石微粉 9 万 t/a、石灰石母粒 21 万 t/a、特种砂浆 10 万 t/a。 项目生产场所系租赁，厂房为福建浩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建筑面积为 2173.83m² 的厂房及 6913 m² 的空地，总租赁用地面积 9086.83m²（附件 3：租赁合同）。 本项目已在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附件 5：备案证明）。 2.2 管理名录判定 本项目从事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其中：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特种砂浆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有：卸料、破磨、烘干、过筛、入罐，投料、混料、打包、码垛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种砂浆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附件 7：委托书）。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3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

（4）总投资：4321.04 万元；

（5）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173.83m²、空地面积约 6913m²，总租赁土地面积 9086.83m²；

（6）生产规模：年产石灰石微粉 9 万 t/a、石灰石母粒 21 万 t/a、特种砂浆 10 万 t/a；

（7）职工人数：职工 13 人，不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

（8）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9）出租方概况：出租方福建浩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办理环保手续，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一直自用至今，由于经营不善将厂房出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无其他环保依托工程。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面积 m ²	功能分布及位置	依托 情况
主体工程					依托 租赁 厂房 进行 区域 划分

	储运工程				依托 厂区 已建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间 1 间，面积约 20m ² ， 设置于 2#厂房西北侧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间 1 间，面积约 15m ² ，设置于 2#厂房西北侧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石灰石母粒	21 万 t/a	
石灰石微粉	9 万 t/a	
特种砂浆	10 万 t/a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生产工艺
1	石灰石母粒、石灰石微粉					/
2						破磨
3						
4						
5						烘干
6						输送物料
7						储存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

					物料
8	特种砂浆				输送物料
9					投料
10					混料
11					打包
12					
13					码垛
14					辅助设备
15	/	袋式除尘器	/	4 套	废气处理设施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品	名称	形态	用量 t/a	规格 kg/桶	最大储量 t	储存位置
一、生产材料							
1	石灰石母粒、石灰石微粉						原料堆场
2	特种砂浆						原料堆场
3							
4							
5	设备维护						/
二、能源							
1	水	t/a	/	440.9	/	/	/
2	电	kW·h/a	/	200 万	/	/	/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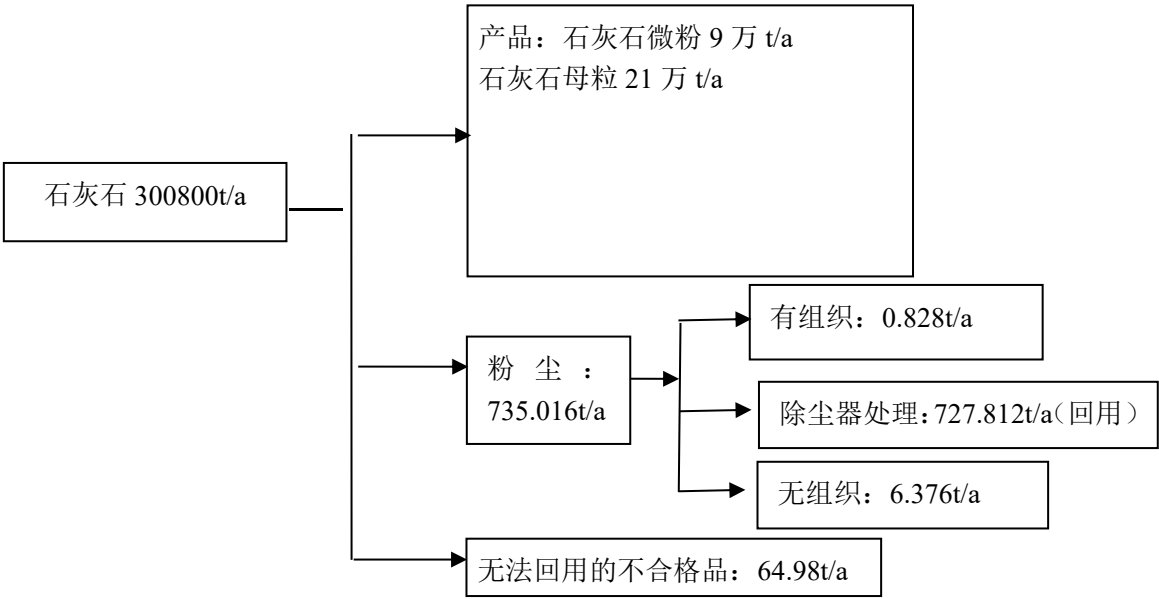
表 2-7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泥	水泥由石灰石、粘土、铁矿粉按比例磨细混合，然后进行煅烧，煅烧后的产物为熟料，熟料和石膏一起磨细，按比例混合，才称之为水泥，主要成分是硅酸盐。
2	胶粉	白色粉末状，是由一种醋酸乙烯酯与叔碳酸乙烯酯或乙烯或丙烯酸酯等二元或三元的共聚物，经过喷雾干燥得到的改性乳液粉末，具有良好的可再分散性。可提高砂浆的抗冲击性、耐久性、耐磨性、粘接强度及内聚力，提高砂浆的耐候性，抗冻融性，防止砂浆开裂。
3	纤维素	主要为纤维素酶。白色或灰白色粉末状。纤维素酶是碱纤维素与酶化剂在一定条件下反应生产一系列产物的总称，可溶于水、稀酸或有机溶剂，并具有

		热塑性、稳定性。
4	空压机油	对空压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腐、减震缓冲等作用。空压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石灰石	碳酸钙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CAS 号 471-34-1，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可于岩石内找到。它以方解石和文石两种矿物存在于自然界。方解石属三方晶系，六角形晶体，纯净的方解石无色透明，一般为白色，密度为 2.715g/cm^3 。文石属于斜方晶系，菱形晶体，呈灰色或白色，密度为 2.94g/cm^3 ，莫氏硬度为 3.5-4，性质致密。

2.6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1。



注：项目空压机油仅作为辅助使用，不进入产品，故不列入平衡

图 2-1 石灰石产品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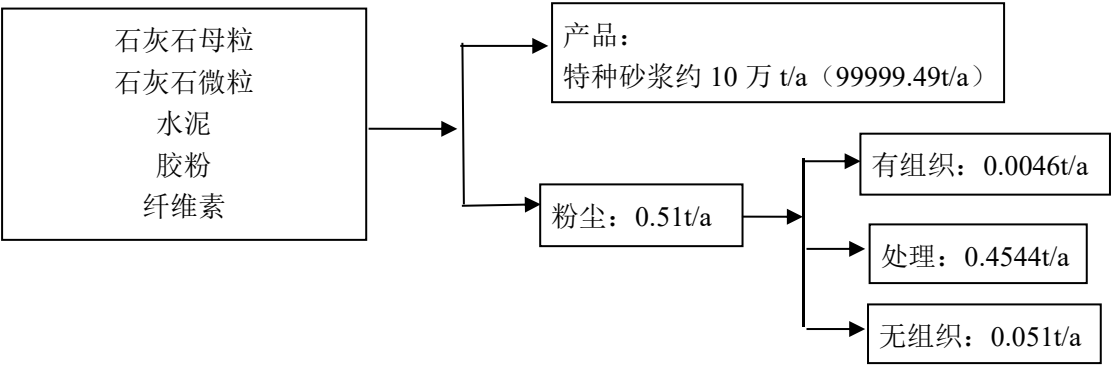


图 2-2 特种砂浆物料平衡图

2.7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道路抑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拟聘员工 13 人，员工用餐采用外送入厂，不在厂区内住宿，年生产 300 天。用水定额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取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5t/d（195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85t/d（175.5t/a）。 道路抑尘用水：厂区内道路需不定时洒水降尘，用水量为1.5m³ /d（450m³/a），采用收集雨水，此部分水以吸收或蒸发的形式损耗。 （3）初期雨水 项目降雨过程中，初期雨水对露天用地冲刷会产生含少量悬浮物的废水。初期雨水是在晴天后的首次降雨过程，经雨水冲洗的含有少量污染物的地面排水。经调查，本项目厂区集水面积主要约为 9086.83m²，初期雨水量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地面雨水径流量初期雨水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Q_m = C \times Q \times A \times (15/60) \times 10^{-3}$ 式中：Q_m：降雨产生的初期雨水量，m³/a； C：集水区径流系数； Q：集水区年平均降雨量，mm； A：集水区地表面积，m²。 根据历史气象资料统计，该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637.6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在 144.2 天左右。径流系数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的推荐值，地面流系数取 0.7。经计算，项目厂区初期雨水径流量为 2604.10m³/a，平均每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18.06m³。初期雨水含有少量沙土等，主要污染物为 SS，为了防止初期雨水直接随地表径流排入周边水体，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建设 1 个 20m³ 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结合项目雨水沟的设置和厂区地势因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地抑尘或绿化用水。 参照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表 2 核算，林业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70m³/亩，绿化管理（福建南部）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0.9L/（m²·d），由于厂区扬尘较大，绿化用水定额取值为 4L/（m²·d）。项目园区绿化面积约 2000m²，需要绿化用水量为 2400t/a，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45.9t/a。 综上，项目新鲜水为 440.9t/a（1.47t/d）；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585t/d（175.5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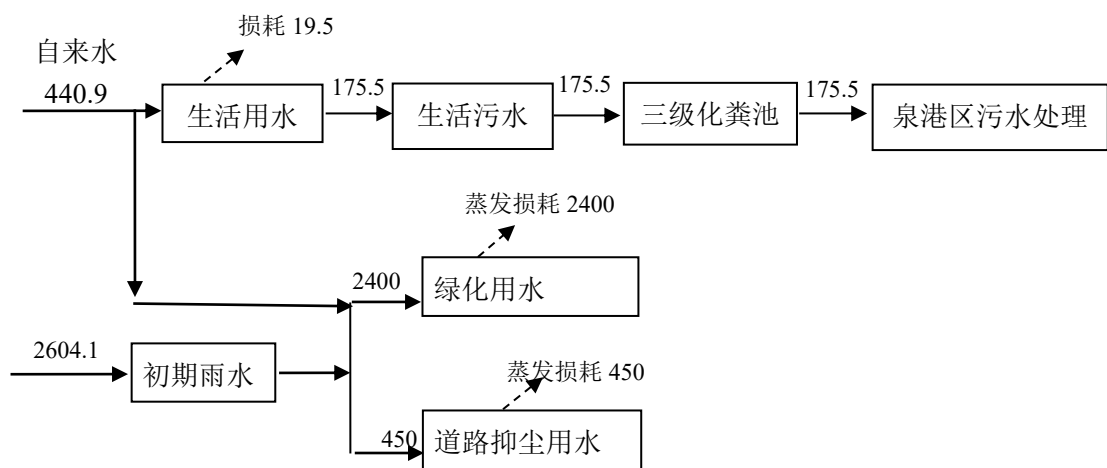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拟定员工 13 人，不在厂区住宿，外送入厂用餐。

工作制度：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9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厂区自西向东为初期雨水池、2#厂房、1#厂房、原料堆场，公司主入口都位于厂区西侧。

其中 1#厂房、2#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9-10）如下：

1#厂房共 1 层，主要为石灰石微粉和石灰石母粒生产区，主要设有 2 套制粉楼，自东向西依次为上料、破磨区、烘干区、筛分区和罐区。罐区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交界处，共设有 10 台储罐，1#厂房和 2#厂房相连，无隔断。

2#厂房共 1 层，主要为特种砂浆生产区，自东向西依次为罐区、混料区和包装区以及成品仓。

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设于 2#厂房西北侧，DA001 和 DA002 设于 1#厂房北侧，DA003 设于 2#厂房南侧。

项目不在厂区设独立办公区，总平面布局基本上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布局明确，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且对环境影响小，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1) 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工艺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石灰石卸料，胶粉、纤维素人工投料，石灰石破磨、储存呼吸废气、烘干、过筛废气；特种砂浆混料、打包、码垛废气等。以及车辆运输粉尘。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过筛产生的不合格品和混料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废空压机油桶和废空压机油等危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排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污去向
废水	W 生活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三级化粪池
	G1-1	粉尘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G1-2	粉尘	破磨	颗粒物	
	G1-3	粉尘	烘干	颗粒物	
	G1-4	粉尘	过筛	颗粒物	

		G1-5	粉尘	入罐：储罐呼吸	颗粒物	
		G1-6	粉尘	投料	颗粒物	
		G1-7	粉尘	打包	颗粒物	
		G1-8	粉尘	码垛	颗粒物	无组织
	固废	S 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S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过筛	不合格品	可以回用的破碎回用，不能回用的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S1-2		混料	废包装袋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S1-3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	危险废物	空压机	废空压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		空压机	废空压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原有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颗粒物（粒径≤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网址：https://sthjj.quanzhou.gov.cn/hjgl/hjzl/ckqzlp/202501/t20250117_3132207.htm）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泉港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摘录)

项目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CO (95 百分位)(mg/m ³)	O ₃ (8h) (90 百分位)(mg/m ³)
泉港区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标准限值	0.060	0.04	0.07	0.035	4.0	0.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3.2 水环境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评价不赘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3 声环境

根据《泉港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0 年~2025 年）》（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根据编制指南：“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编制指南，“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3.5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同时项目生产厂房（占地范围内）地面均已硬化，且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底部设置托盘。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前烧村、光洋自然村、顶后郭自然村和下后郭自然村。 3.8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利用出租方已建的标准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前烧村</td><td>0</td><td>256</td><td>居民区</td><td>约 2230 人</td><td rowspan="4">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北</td><td>256</td></tr><tr><td>光洋自然村</td><td>-98</td><td>321</td><td>居民区</td><td>约 980 人</td><td>西北</td><td>336</td></tr><tr><td>顶后郭自然村</td><td>-193</td><td>-287</td><td>居民区</td><td>约 500 人</td><td>西南</td><td>346</td></tr><tr><td>下后郭自然村</td><td>0</td><td>-450</td><td>居民区</td><td>约 860 人</td><td>南</td><td>450</td></tr></table>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前烧村	0	256	居民区	约 223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北	256	光洋自然村	-98	321	居民区	约 980 人	西北	336	顶后郭自然村	-193	-287	居民区	约 500 人	西南	346	下后郭自然村	0	-450	居民区	约 860 人	南	45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前烧村	0	256	居民区	约 223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北	256																																		
	光洋自然村	-98	321	居民区	约 980 人		西北	336																																		
	顶后郭自然村	-193	-287	居民区	约 500 人		西南	346																																		
	下后郭自然村	0	-450	居民区	约 860 人		南	450																																		
污染物排放控	3.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																																									

制标准

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3.1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石灰石微粉和石灰石母粒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DA001、DA002）排放浓度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排放限值。特种砂浆 DA003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从严执行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无排放速率，所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摘录）

生产过程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灰制品生产	破碎、筛分、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颗粒物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摘录）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排气筒
/	/	颗粒物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二级(kg/h)
颗粒物	15	1.75 ^注

注：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比	标准名称	时段	标准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3.14 固废排放标准

（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和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3.1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达标排放。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粉尘，粉尘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内。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日常应做好相关的环保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不涉及建筑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为车间机台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于项目安装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可统一收集后，外售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单位处理，设备安装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石灰石卸料，胶粉、纤维素人工投料，石灰石破磨、储存呼吸废气、烘干、过筛废气；特种砂浆混料、打包、码垛废气等。以及车辆运输粉尘。 项目辅料主要有水泥、胶粉、纤维素等，胶粉、纤维素均为干粉料，由包装袋密封包装，卸料过程中仅有包装袋表面的少量粉尘在搬运过程扬起，此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核算。 水泥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罐车卸料输送管道与粉料仓吸料输送管道连接将原料通过气压输送至粉料仓内，整个过程为密闭运行，几乎无废气产生，只在输送完成后管道分离时产生少量粉尘。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 ①卸料粉尘 石灰石为散装，由卡车运输进厂区后卸料，在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生产表 13-2 石灰石、砂等原料卸料：0.015-0.02kg/t 原料，本环评取 0.02kg/t 原料，项目年用石灰石合计 300800 吨（含回用），则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6.016t/a。卸料产生的粉尘由于面积较大，较分散，间歇不集中，无法集中收集。原料堆场是四面封闭钢结构，堆场顶部加盖，采取苫布覆盖等措施，卸料粉尘大部分会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定期打扫收集。 ②破磨、过筛粉尘 项目破磨、过筛工序会产生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99 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磨、过筛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均为 1.13 千克/吨-产品，破磨、过筛石灰石微粉 9 万 t/a、石灰石母粒 21 万 t/a，则项目破磨、过筛 2 道工序粉尘产生量共为 678t/a，破磨、过筛工序是在整套制粉楼内，均为密闭，因此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100%，破磨、过筛粉尘经收集后的粉尘进入 2 级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单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破磨、过筛采取 2 级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综合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99.9%。拟设风机风量 56000m³/h。

③烘干粉尘

项目烘干在烘干机内通过鼓风机小风量流动热风烘干，烘干温度为 400℃，烘干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109 表 3-1 石灰生产的抑散尘排放因子“风蚀粉尘产量为 0.05kg/t”，石灰石烘干用量为 300000t/a，产生的颗粒物为 15t/a。烘干机为密闭设备，烘干过程不会逸散粉尘，收集效率取 100%。收集后通过 1 套单级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参考《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取 99%。拟设风机风量 30000m³/h。

④入罐粉尘

项目石灰石母粒、微粉储存过程中因呼吸产生粉尘，储罐呼吸废气产排情况参考水泥制品行业的物料储罐呼吸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物料储存过程产排污系数，即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项目设有 3 个微粉罐，7 个母粒罐，单个储罐为 200t，年储存周转石灰石微粉 9 万 t、石灰石母粒 21 万 t。

项目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36t/a。项目石灰石储罐粉尘通过储罐顶部呼吸口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储罐为密闭设施，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少量未被处理的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t/a。

⑤投料、打包粉尘

项目的水泥粉以及母粒、微粉储存在密闭料仓内，生产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混料设备，因此投料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胶粉、纤维素通过人工投料系统进入配料斗，采用内部回吸的方式，将逸散粉尘回吸至投料仓内，此部分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2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溢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进入称量斗 0.01kg/t(装料)”，胶粉、纤维素用量为 1000t/a，产生的颗粒物为 0.01t/a，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 1 套单级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3）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打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其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第十三章，水泥厂的装袋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05kg/t，项目年产特种砂浆 10 万吨，则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打包废气通过在包装机上方设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3）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拟设风机风量 15000m³/h。

综上，投料、打包废气总产生 0.51t/a，DA00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

⑥码垛废气

项目在对产品进行码垛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来源主要是吸附在产品包装袋表面的粉尘，其产生量较少，且码垛工序非连续作业工序，不属于主要产污工序，故码垛过程产生的废气不作定量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作收集处理。拟在车间进出口设置软质垂帘阻挡车间内废气外排，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部分会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

⑧车辆运输粉尘

本项目物料采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输，袋装原料、袋装成品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苫布覆盖措施。厂区内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地降低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扬尘不再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根据项目车间布置图，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之间距离约为 15m。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DA001 和 DA002 进行等效后排放速率为 0.346kg/h<1.75kg/h，排气筒等效高度为 15m，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 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的距离为均大于 30m。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根据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附录 A，当两支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其距离大于该两根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排放速率可不进行等效计算。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处理能 力 (m³/h)	收集效 率(%)	治理工艺	去除 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 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限值 (mg/ m³)		速率 限值 (kg/h)
	破磨、 过筛 粉尘	颗粒物	678	282.5	56000	100	2 级布袋 除尘器	99.9	是	0.678	0.283	5.04	/	/	2400	15	1.2	25	废气排 气筒 (DA0 01)	一般 排放 口	E118.83819 4°, N25.12814 7°	20	1.75	达标
	烘干 粉尘	颗粒物	15	6.25	30000	100	1 套单级 布袋除 尘器	99	是	0.15	0.063	2.08	/	/	2400	15	0.8	25	废气排 气筒 (DA0 02)	一般 排放 口	E118.83793 9°, N25.12815 8°	20	1.75	达标
	DA00 1、 DA00 2 等效 排气筒	颗粒物	/	/	/	/	/	/	/	0.346	/	/	/	2400	15	/	/	/	一般 排放 口	E118.83806 2°, N25.12815 8°	20	1.75	达标	
	投料、 打包 粉尘	颗粒物	0.51	0.2125	15000	90	1 套单级 布袋除 尘器	99	是	0.004 6	0.002	0.13	0.051	0.021	2400	15	0.6	25	废气排 气筒 (DA0 03)	一般 排放 口	E118.83793 9°, N25.12815 8°	20	1.75	达标
	卸料 粉尘	颗粒物	6.016	2.51	/	/	/	/	是	/	/	/	6.016	2.51	2400	/	/	/	/	/	/	0.5	/	达标
	入罐 粉尘	颗粒物	36	15	/	100	自带单 级袋式 除尘器	99	是	/	/	/	0.36	0.150	2400	/	/	/	/	/	/	0.5	/	达标

4.1.2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很可能导致项目粉尘处理效率降低至 80%。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每日巡检一次，则非正常排放最长持续时间为 1h，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避免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次)	措施
DA001 布袋 除尘器破损	1 次	1 h	颗粒物	1008.93	56.500	56.500	定期维护和巡 检环保设备运 行情况，做好 废气处理设施 的管理台账， 及时更换活性 炭
DA002 布袋 除尘器破损	1 次	1 h	颗粒物	41.67	1.250	1.250	
DA003 布袋 除尘器破损	1 次	1 h	颗粒物	2.55	0.00383	0.00383	

注：年发生频次参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 8.1.2.3 章节“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 10⁻⁶/年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选取。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DA001 和 DA002 颗粒物排放将超标。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定期清理废气处理设施，杜绝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工况应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表 4-1 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04mg/m³<20mg/m³、排放速率为 0.283kg/h<1.75kg/h；DA002 排气筒排

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3\text{kg}/\text{h} < 1.75\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1.75\text{kg}/\text{h}$ ；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DA001 和 DA002 进行等效后排放速率为 $0.346\text{kg}/\text{h} < 1.75\text{kg}/\text{h}$ ，排气筒等效高度为 15m，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小于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敏感目标等影响很小。

由表 4-2 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 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超过 $20\text{mg}/\text{m}^3$ ，超过《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完善日常检测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4.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防治措施

①破磨、过筛粉尘

破磨、过筛工序在密闭整套制粉楼内生产，破磨、过筛粉尘经收集后的粉尘进入 2 级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粉尘

项目烘干在烘干机内通过鼓风机小风量流动热风烘干，烘干机为密闭设备，烘干过程不会逸散粉尘，收集后通过 1 套单级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

③入罐粉尘

项目石灰石储罐粉尘通过储罐顶部呼吸口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储罐为密闭设施，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少量未被处理的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

④投料、打包粉尘

项目胶粉、纤维素通过人工投料系统进入配料斗，采用内部回吸的方式，将逸散粉尘回吸至投料仓内，收集后通过 1 套单级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1 根 15m（DA003）高排气筒排放。

打包废气通过在包装机上方设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通过1套单级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1根15m（DA003）高排气筒排放。

（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A.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文件，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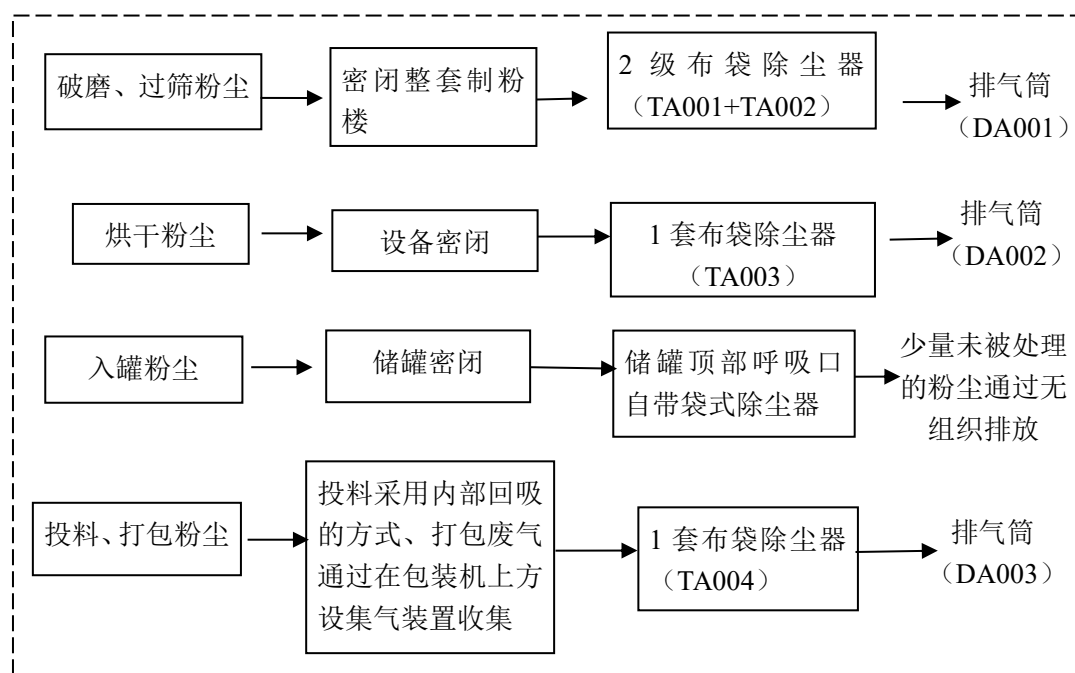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尘气室)、灰斗、布袋清灰系统、滤袋、滤袋骨架、进出风口、压差计、检修人孔、卸灰装置和 pLc 控制仪等组成。其工作原理为：布袋袋式除尘器在风机动力的牵引下，除尘器内部、除尘管道及除尘罩口处形成负压环境，使扬尘点的粉尘在压差作用下进入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减慢，粗颗粒脱离气流沉降到集尘室内，细微粉尘随气流穿过布袋时被阻于布袋外表面，洁净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当布袋表面灰层较厚时，控制仪发出指令开启喷吹阀，

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喷吹管高速喷出，同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周围空气进入布袋，并由内向外快速射出，将布袋外表面的粉尘吹下落入集尘室内，最后由放灰斗排出。除尘器清灰采用脉冲喷吹方式，既做到了彻底清灰，又不伤害滤袋，使滤袋使用寿命得以保障。清灰过程由控制仪自动控制，可采用压力差控制或时间控制。总之，袋式除尘器是具有先进水平的高效袋式除尘设备，具有处理风量大、清灰效果好、除尘效率高、运行可靠、维护方便、占地面积小等优点，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4）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无组织排放的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

生产流程	控制要求	项目拟采取措施	措施是否可行
物料储存	炭材、石灰石、原煤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仓、储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项目石灰石原料袋装密封，储存在原料堆场内，原料堆场是四面封闭钢结构，堆场顶部加盖，采取苫布覆盖等措施	可行
	炭材干燥筛分后的炭粉末、石灰筛分粉末等粉状物料和石灰应储存于封闭料仓、储库中	成品石灰石母粒、石灰石微粉储存在密闭储料罐内	可行
物料运输和转移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料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投料输送至制粉楼，采用密闭输送进行输送，制粉楼呈方形摇摆筛由密闭通道进行输送，筛出来的成品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储料罐内	可行
	炭材与石灰筛分粉末、石灰在转移、输送过程应进行封闭，在不能封闭的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可行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过程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石灰、炭材等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破碎在密闭制粉楼内进行破碎，通过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筛分在密闭方形摇摆筛内进行筛分，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可行
其他	厂区道路、原料燃料及电石堆场等地面	厂区道路等地面均硬	可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应硬化，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化，项目拟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地面干净	
-----------	--	----------------------	--

(6) 其他无组织措施要求

①加强破磨、过筛、打包等工序集气设施的收集效率。

②在运营生产期间应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发生，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④物料在运输过程中采取苫布覆盖、限速；严格限制车辆超载，以避免物料泄漏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

⑤输送带设置密闭皮带，定期清扫浮尘；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 废水

4.2.1 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85t/d (175.5t/a)，对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福建省属于四区，城镇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大致为：COD：340mg/L、氨氮：32.6mg/L，BOD₅、SS 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业资格培训管理办公室编写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 BOD₅：200mg/L、SS：200mg/L。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 号	废 水 污 染 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标准限 值 (mg/ L)	达 标 情 况
			废 水 量 (t/a)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设 施 名 称	设 施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1	生活 污水	175.5	COD	340	0.0597	三 级 化 粪 池	厌 氧 发 酵	20.3	是	271	0.0476	间 接 排 放	泉 港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WS001	一般 排放 口	500	达 标
				BOD ₅	200	0.0351			21.2		157.6	0.0277						300	
				SS	200	0.0351			47		106	0.0186						400	
				氨氮	32.6	0.0057			3.1		31.6	0.0055						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 271mg/L、BOD₅: 157.6mg/L、SS: 106mg/L、氨氮: 31.6mg/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氨氮: 45mg/L)。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 4.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0.585t/d (175.5t/a)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由三个相连的池子组成, 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 中层的粪液依次从 1 池流到 3 池, 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于是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的化肥。经采取措施处理后, 一般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符合纳管要求。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且项目排水量较少, 因此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4 依托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规模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石狗尾海边, 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t/d, 分两期建设, 每期各 2.5 万 t/d。2007 年底,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 处理规模 2.5 万 t/d, 采用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2010 年 1 月开始建设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除臭工程, 2010 年 9 月除臭工程竣工。2011 年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 由于现阶段仅城区污水管网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城区人口规模较小, 接纳污水处理规模在 1 万 t/d 以内。2012 年底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2017 年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 ②泉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	--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为辅；接纳处理的工业废水为轻污染工业废水，不包括福建炼油厂、乙烯工程、“二化”和普安皮革集控区等重污染废水。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处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

③泉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 271mg/L, BOD₅: 157.6mg/L, SS: 106mg/L, NH₃-N: 31.6mg/L,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

（2）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2.5 万 t/d 处理规模已正常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85t/d，仅占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的 0.0023%，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②水质接纳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不属于禁止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的重污染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情况为 COD: 271mg/L, BOD₅: 157.6mg/L, SS: 106mg/L, NH₃-N: 31.6mg/L。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对泉港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冲击很小。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4.3.1 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粉楼、空压机、混料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dB（A）。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4-6。

表 4-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距离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dB (A))						声压级 (dB (A))				建筑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 厂房	立式破磨机	/	8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8	15	20	18	16	14	63.0	63.9	64.9	66.1	8:00-18:00	15	54.9	56.5	57.2	56.9	1
2		提升机	/	75		16	12	15	16	12	20	20	59.9	62.4	58.0	58.0							
3		方形摇摆筛	/	75		25	10	15	25	10	11	22	57.8	65.8	65.0	58.9							
4		空气选粉组件	/	70		28	12	15	28	12	8	20	51.8	59.2	62.7	54.8							
5		烘干机	/	70		10	26	15	10	20	26	12	50.0	44.0	41.7	48.4							
6		输送带	/	80		20	18	15	20	18	16	14	63.0	63.9	64.9	66.1							
7	2# 厂房	螺旋输送机	325U型-15KW	80		12	16	15	12	16	24	16	61.4	58.9	55.4	58.9							
8		混料机	4m³-30KW	75		10	18	15	10	18	26	14	61.0	55.9	52.7	58.1							
9		阀口自动包装机	10kW	75		20	14	15	20	14	16	18	52.0	55.1	53.9	52.9							
10		缠绕包装机	TP-W M1821 AX	75		22	14	15	22	14	14	18	51.2	55.1	55.1	52.9							
11		码垛机器人及输送	HX09	75		28	12	15	28	12	8	20	46	53.4	56	49.0							

		线											.1		9									
12		空压机	37kW	85		18	26	15	18	20	18	12	59.9	59.0	59.9	63.4								

备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经度 118.837477，纬度 25.12785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2.单层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一般在 10-15dB，本评价取 10dB。

表 4-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风机（DA001）	1	46	28	15	90	基础减振、消声	8h/d，300d/a
2	废气风机（DA002）	1	26	28	15	90	基础减振、消声	8h/d，300d/a
3	废气风机（DA003）	1	1	15	15	90	基础减振、消声	8h/d，300d/a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经度 118.837477，纬度 25.12785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 ①基本公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室外声源均为点声源, 处于半自由声场, 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为: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 + 8$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B。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根据各行业的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一般在 10-15dB, 本评价取 10d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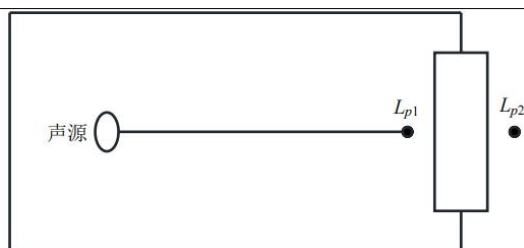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通过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列入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1	14	1.2	昼间	57.2	65	达标
南侧	40	-1	1.2	昼间	58.3	65	达标
西侧	-1	14	1.2	昼间	60.1	65	达标
北侧	40	29	1.2	昼间	59.6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经度 118.837477，纬度 25.12785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从表 4-8 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最大贡献值昼间 60.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从平面布置上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从声源上控制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室内声源采取加装减振垫，必要时设置密闭车间的隔声措施；对室外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关闭，减少噪声向外环境的传播强度。

综上所述，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 年）数据，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不设厨房，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拟设员工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1.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为 SW64，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2）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可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混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过筛产生的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①废包装物

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28.2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③过筛产生不合格品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过筛产生的无法继续回用的不合格品量为 64.9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空压油桶和废空压机油。

①废空桶：项目辅助设施空压机会产生废空压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原辅材料表可知，项目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2 个（约 0.5kg/个），则废空压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

②废空压机油：项目辅助设施空压机会产生废空压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年版) 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根据原辅材料表可知，项目空压机油年使用量为 0.02t，过程产生少量损耗，则废空压机油产生量为 0.01t/a。

以上危险废物其贮存方式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8。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空压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	空压机使用	固态	空压机油等	废油等	年	T/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空压机使用	油状	空压机油等	废油	年	T, I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包装	废包材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废	0.2	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0.2	委托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900-099-S59		728.27		728.27	外售
过筛	不合格品	900-099-S59		64.98		64.98	委托处置
空压机使用	废空压机油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001	委托处置
空压机使用	废空压机油	900-249-08		0.01		0.0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1.9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95	委托处置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20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等相关要求，其防治措施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避免雨水冲刷。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车间，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⑥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5m²，贮存能力为 10t。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基本情
况列入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项目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空压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	2#厂房西北侧	15m ²	空桶加盖	10t	年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密封桶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做到以下事项：

①根据危废性质及危废产生的量，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要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⑤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999号，租赁厂房地面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处理，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地面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余场所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采取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	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3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物质与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由各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主要为空压机油。其风险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年使用量/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空压机油	0.02	0.02	2500	0.000008
废空压机油	0.01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12

说明：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空压机油物质临界量参考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其临界量取 2500 计算；

由表 4-12 可知，项目 $Q=0.000012 < 1$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4.7.2 风险潜势初判

依表 4-12，本项目 $Q=0.0000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C.1.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7.3 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4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所用的空压机油、危废等属于危险物质。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项目生产系统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

①火灾危害

空压机油储存容器发生破裂，造成原料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次生污染物。

②超标排放

主要是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由于机械故障、停电等非正常运行时，造成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废水处理池破裂，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7.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序号	单元	事故类型	产生的环境影响
1	原料堆场	空压机油等部分原料泄漏车间地面，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次生污染物	大气
2	危废间	废空压机油等部分原料泄漏车间地面，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次生污染物	大气
3	废气处理设施	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及风机损坏不能正常工作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	大气

4.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空压机油储存在原料堆场，使用密闭桶盛装，地面根据需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对仓库进行巡查和防护。

(2)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或托盘。

(3)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相应生产车间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待故障排除、处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

4.7.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1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可通过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控制，且项目污染物源强较低，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在配有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和物资等的基础上，环境风险亦可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15.759 秒，25 度 7 分 40.4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空压机油、危废等，储存在原料堆场和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空压机油等泄漏渗入车间地面。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次生污染物，挥发影响大气；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空压机油储存在原料堆场，使用密闭桶盛装，地面根据需要进行防腐、

防渗处理，定期对仓库进行巡查和防护。

(2)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或托盘。

(3)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相应生产车间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待故障排除、处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9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5，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4321.04 万元）的 2.31%。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磨、过筛粉尘	密闭整套制粉楼+2 级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98
	烘干粉尘	设备密闭+1 套单级布袋除尘器（TA003）+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投料、打包粉尘	投料采用内部回吸的方式、打包废气通过在包装机上方设集气装置收集后合并 1 套单级布袋除尘器（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0.4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1
合计			100

4.10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文件，建设单位应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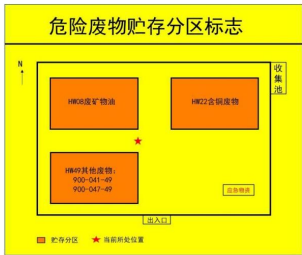
		厂房外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破磨、过筛废气	颗粒物	密闭整套制粉楼+2级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2）/烘干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1套单级布袋除尘器（TA003）+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3）/投料、打包废气	颗粒物	投料采用内部回吸的方式、打包废气通过在包装机上方设集气装置收集后合并1套单级布袋除尘器（TA004）+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
		无组织/厂界、厂房外监控点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 ³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5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01）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COD≤500 mg/L，BOD ₅ ≤300 mg/L，SS≤400 mg/L）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氨氮≤45 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	/

			门统一清运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 定期交由相关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地面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余场所为简单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满足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空压机油储存在原料堆场, 使用密闭桶盛装, 地面根据需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定期对仓库进行巡查和防护。 (2)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或托盘。 (3)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相应生产车间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故障, 待故障排除、处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申报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变更工作。 (3) 竣工验收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 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6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7	/			表示危险废物标签
(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委托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见8。					

六、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望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石微粉、石灰石母粒、特种砂浆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且满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24240	0	24240	+24240
	颗粒物	0	0	0	7.2596	0	7.2596	+7.2596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175	0	0.0175	+0.0175
	COD	0	0	0	0.0476	0	0.0476	+0.0476
	BOD ₅	0	0	0	0.0277	0	0.0277	+0.0277
	SS	0	0	0	0.0186	0	0.0186	+0.0186
	氨氮	0	0	0	0.0055	0	0.0055	+0.005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0	0	0	0.2	0	0.2	+0.2
	粉尘	0	0	0	728.27	0	728.27	+728.27
	不合格品	0	0	0	64.98	0	64.98	+64.98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空压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